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15-89-02-673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地理坐标	(118度 40分 5.898秒, 31度 49分 41.20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投备（2025）93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目前该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工程已建成，已具备高抗裂混凝土生产能力，属于未批先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张溪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原则：贯彻耕地保护国策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生态保护，建立高效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和绿色发展方式，减少碳排放和增加碳汇能力并重，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通过布局引导、结构优化、盘活利用、立体开发等手段，节约土地、提高用地强度、促进低效废弃地再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划要求。 2、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张溪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本次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约265.26公顷，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张溪社区耕地保有量约267.56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 生态保护红线：张溪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张溪社区不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一环、两心、三组团”，“一环”：产业融合发展环，“两心”：旅游服务中心、生活服务中心，“三组团”：特色田园乡旅组团、红楼民俗人文组团、生态农业展示组团。 以促进区域及城乡协调发展为目的，结合社区现状产业基础，以粮食种植和有机果蔬为主导产业，以田园农旅为特色产业，鼓励培育人文乡旅产品，推动农文旅融合，实现村庄增收致富。 设施提升：按照《南京市乡村地区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2021年)》中一级乡村社区标准进行配建，现状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已达到相应的配套标准近期以完善生活服务配套为主，依托社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设置菜市场、农村电商服务站。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依托现有厂区进行改建，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张溪社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类；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通知（江宁政务投备〔2025〕937 号），项目代码为 2505-320115-89-02-673320。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2、与土地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张溪社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四周为主要为空地，距离附近敏感点大岭岗约 70m。项目东侧为运输道路，交通方便，为工程实施提供了前提条件；经分析，通过生产区的合理布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较小，符合当地经济建设发展目标以及总体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与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坑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东南侧

	2.25km 处，符合“三区三线”及《南京市江宁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 4。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江宁区其他街道，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本项目建设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太湖流域；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td><td>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td><td>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新增用地。</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建设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太湖流域；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新增用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建设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太湖流域；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新增用地。															

	果》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O₃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 ②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3.5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楼混合搅拌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卸料、计量下料等环节均设置水喷雾；厂区内采取水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以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噪声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后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
--	---

	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热供应充足，本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现有资源，且用电量较小，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保留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2</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水泥制造（3011）中的熟料制造为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tr><td>3</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负面清单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td></tr><tr><td>5</td><td>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水泥制造（3011）中的熟料制造为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水泥制造（3011）中的熟料制造为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	划定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东坑生态公益林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要求。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5、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4 月 16 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			
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四、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五、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筒仓呼吸孔粉尘通过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搅拌楼、3#搅拌楼混合搅拌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计量下料 等环节均设置水喷雾；厂区内设置洒水车等抑尘措施以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项目实施污染全过程控制，污染物经过治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

	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行应急演练，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及时更新。										
6、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3">（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td><td>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td><td>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罐车运输，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各个粉料筒仓；运输粒状、块状原料沙子、碎石等均使用防尘布覆盖；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道路两侧设置有雾桩，运输车辆驶离料仓均清洗车轮及车身。 </td></tr><tr><td>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td><td> 本项目粉状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砂石料卸料在封闭式料仓内进行，料仓内设置水喷雾抑尘 </td></tr><tr><td> 3、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td><td>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粒状、块状原料储存于封闭式料仓内，料仓有屋顶、三面围墙，一面设置进出口，进出口于生产时关闭；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堆场。 </td></tr></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罐车运输，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各个粉料筒仓；运输粒状、块状原料沙子、碎石等均使用防尘布覆盖；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道路两侧设置有雾桩，运输车辆驶离料仓均清洗车轮及车身。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粉状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砂石料卸料在封闭式料仓内进行，料仓内设置水喷雾抑尘	3、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粒状、块状原料储存于封闭式料仓内，料仓有屋顶、三面围墙，一面设置进出口，进出口于生产时关闭；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堆场。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罐车运输，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各个粉料筒仓；运输粒状、块状原料沙子、碎石等均使用防尘布覆盖；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道路两侧设置有雾桩，运输车辆驶离料仓均清洗车轮及车身。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粉状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砂石料卸料在封闭式料仓内进行，料仓内设置水喷雾抑尘										
	3、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粒状、块状原料储存于封闭式料仓内，料仓有屋顶、三面围墙，一面设置进出口，进出口于生产时关闭；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堆场。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螺旋输送給料，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封闭廊道输送；产尘点设置水喷雾。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粉状原料、砂石料等均采用密闭方式进入搅拌机，混合搅拌粉尘经管道进入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6、运行与记录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本项目产尘设备运行时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生产；人员、车辆进出料仓、搅拌楼后，进出口及时关闭；本项目规范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喷雾作业周期、用量等。
	7、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8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87 号），要求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采取第十六条“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第十七条“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等相关防尘措施。 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87 号），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设置于密闭搅拌楼内，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在料仓等设置水喷雾装置，卸料、计量投料经水喷雾抑尘，2#、3#搅拌楼混合搅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	

	组织； ③厂区道路设置雾桩，厂区内设置洗车装置，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砂石原料均位于封闭式料仓（三面封闭，一面设置进出口，生产时关闭），不设露天堆场。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87 号）相关防尘要求。 8、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筒仓呼吸孔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旋风除尘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2#、3#搅拌楼混合搅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表 1-6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产生环节</th><th>污染物类别</th><th>处理设施</th><th>去向</th></tr><tr><td>1</td><td>筒仓呼吸孔</td><td>颗粒物</td><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td>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td></tr><tr><td>2</td><td>2#搅拌楼</td><td>颗粒物</td><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td>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td></tr><tr><td>3</td><td>3#搅拌楼</td><td>颗粒物</td><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td>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td></tr></table> 对此，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对废气、污水处理设备等各项进行检修、保养。一旦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作业，待及时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同时，企业应制订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序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	去向	1	筒仓呼吸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2	2#搅拌楼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3	3#搅拌楼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序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	去向																	
1	筒仓呼吸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2	2#搅拌楼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3	3#搅拌楼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张溪村。于 2005 年报批了“年产 5 万吨干粉砂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并取得环保局意见，该项目于 2006 年 3 月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该项目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8），该项目已停产。 2012 年 9 月未批先建投资扩建一条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产能为年产混凝土空心砖 12 万立方米，该项目于 2016 年“三个一批”违法违规项目清查时编制了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查，同意纳入环保局日常管理（现场检查监察意见书见附件 9）。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湿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2019 年 9 月通过了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对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10）。 2022 年 10 月，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因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新增一套搅拌楼，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处罚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整（¥14513 元整），公司受到处罚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处罚告知书及罚没款收据见附件 12）。 本次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拟在企业原有两条湿拌砂浆生产线的基础之上，购置智能配料站，外加剂及水计量系统，智能搅拌系统、智能输送设备、移动式搅拌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混凝土运输车，同步对水、电等配套生产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将其中 1 条湿拌砂浆生产线改造为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并新增 1 条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改建完成后，预计形成年产高抗裂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宁政务投备〔2025〕937 号（见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察、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总 投 资：3000 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设食堂，无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工作班制为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3、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辅料分装原料均为筒仓贮存，粒状原料为料仓贮存，不设露天堆场，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厂房，不露天生产。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搅拌楼	湿拌砂浆生产线	湿拌砂浆生产线	无变化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2#搅拌楼	湿拌砂浆生产线	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	改建为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	改建内容，已经在原有设施基础上改造完成
	3#搅拌楼	/	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	新增一条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	扩建内容，未批先建，已建设完成
	空心砖生产线	空心砖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900m ²	空心砖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900m ²	/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1#料仓	占地面积约为 1300m ²	占地面积约为 1300m ²	无变化	为 1#搅拌楼料仓，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2#料仓	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无变化	为 2#搅拌楼料仓，改建内容
	3#料仓	/	占地面积约为 1250m ²	占地面积约为 1250m ²	为 3#搅拌楼料仓，未批先建
	4#料仓	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无变化	现有项目空心砖生产线建设内容
	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无变化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筒仓	9 个，其中 5 个水泥仓、2 个粉煤灰仓、2 个矿粉仓	13 个，其中 7 个水泥仓、3 个粉煤灰仓、3 个矿粉仓	新增 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	未批先建，已建设完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1 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食堂	1 层，占地面积 60m ²	1 层，占地面积 6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75613t/a	94852t/a	+19239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16t/a	216t/a	0	托运至飞天大道水质应急处

环保工程						理设施		
	供电		50 万 kwh/a	60 万 kwh/a	新增用电 10 万 kwh/a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化	依托现有、不新增废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无变化	依托现有、不新增废水		
		初期雨水	200m³ 雨水收集池	200m³ 雨水收集池	无变化	依托现有，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		
		生产废水	2 个 24m³、1 个 18m³ 沉淀池	2 个 24m³、1 个 18m³ 沉淀池	无变化	依托现有、经处理后回用		
	废 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卸料粉尘	封闭式厂房+水喷雾	封闭式厂房+水喷雾	新增废气排放量	新增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筒仓呼吸粉尘	1 条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经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在 25 米高仓顶排放；2 条湿拌砂浆生产线：经经脉冲袋式除尘器（8 套）处理后在室内排放	1 条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经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在 25 米高仓顶排放；1 条湿拌砂浆生产线：经经脉冲袋式除尘器（4 套）处理后在室内排放；2 条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经经脉冲袋式除尘器（8 套）处理后在室内排放	改建后其中一条湿拌砂浆生产线改建为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新增一条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湿拌砂浆、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粉料筒仓均封闭于厂房内	新增脉冲布袋除尘器 4 套，新增无组织粉尘排放		
		计量、投料粉尘	封闭式厂房+水喷雾	封闭式厂房+水喷雾	新增废气排放量	新增无组织粉尘排放		
		混合搅拌粉尘	封闭式厂房+水喷雾	混凝土空心砖、湿拌砂浆、混凝土混合搅拌废气收集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 无组织排放	混凝土空心砖、湿拌砂浆、混凝土混合搅拌废气收集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3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车辆扬尘	喷雾抑尘、车辆清洗、物料覆盖	喷雾抑尘、车辆清洗、物料覆盖	喷雾抑尘、车辆清洗、物料覆盖。新增废气排放量	新增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0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安全暂存		
			/	危废暂存间 5m²	危废暂存间 5m²	新增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达标		
		4、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现有项目共有 1 条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2 条湿拌砂浆生产线，本次改建将其中 1 条						

湿拌砂浆线改建为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并扩建一条高抗裂混凝土线，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1 条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1 条湿拌砂浆生产线和 2 条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m³/a)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	混凝土空心砖	12 万	12 万	0	1 条生产线
2	湿拌砂浆生产线	湿拌砂浆	30 万	15 万	-15 万	1 条生产线
3	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	高抗裂混凝土	0	30 万	+30 万	2 条生产线

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调研和试验，添加外购的减缩剂和氧化镁膨胀剂，利用二者的协同效应，有效地提高了混凝土的抗裂性，所配制的混凝土抗裂性达到《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193-2009）规定的抗裂 L-V 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混凝土的使用寿命，研究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经第三方检测，使用外购的减缩剂和氧化镁膨胀剂所配制的混凝土添加剂达到设计强度等级要求，限制膨胀率达到《混凝土用氧化镁膨胀剂应用技术规程》（T/CECS540-2018）的要求；试验结果表明，在固定减缩剂掺量为胶凝材料用量的 2% 时，所配制的混凝土各项性能均优于基准混凝土。

本项目产品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中各项标准要求。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数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位置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水泥	/	37000	37000	0	300	筒仓	混凝土空心砖原料
2	石屑	/	208000	208000	0	1000	料仓	
3	水泥	/	60000	30000	-30000	300	筒仓	湿拌砂浆原材料
4	粉煤灰	/	24000	12000	-12000	300	筒仓	
5	砂子	/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	料仓	
6	砂浆添加剂	固含量 19.92%	5000	2500	-2500	100	添加剂罐	
7	水泥	/	0	60000	+60000	500	筒仓	高抗裂混凝土原材料
8	矿粉	/	0	55000	+55000	375	筒仓	
9	粉煤灰	/	0	47000	+47000	375	筒仓	
10	碎石	/	0	280000	+280000	6000	料仓	
11	砂子	/	0	180000	+180000	4000	料仓	
12	外加剂	氯离子含量 0.04%，总碱量 0.21%，碳酸钠 0.25%	0	30000	+30000	10	外加剂罐	
13	混凝土添加剂	氧化镁、聚酯类化合物、水	0	600	+600	10	添加剂罐	

14	液压油	/	0.4	0.4	0	0.2	仓库	/
15	机油	/	0.04	0.04	0	0.02	仓库	/

原料仓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砂石原料用量为 60 万 t/a，最大储存量为 10000t，改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2000m²料仓，并新增一个 1250 m²料仓，料仓最大贮存能力按照：最大存储量=料仓有效容积×堆积密度×堆积角修正系数进行计算，料仓高约 5 米，有效容积取 3 米，堆积密度取 1.6t/m³，修正系数取 0.7，则两个料仓最大贮存能力为 10920t，故原料仓可满足贮存需要。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性
砂浆添加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pH7.1，密度 1.10 g/cm ³ ，固含量 19.92%，属于一种水泥辅助材料，其主要成分包括膨胀剂、粘合剂、增塑剂等多种化学物质。它可以用于砂浆的配制，以调整和提升砂浆的力学性质和化学性质	不燃	无毒
外加剂	半透明液体，密度为 1.013g/cm ³ ，ph 值为 6.6，氯离子含量 0.04%，总碱量 0.21%，碳酸钠 0.25%，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不燃	无毒
混凝土添加剂	主要成分为氧化镁、聚醚类化合物、水，补偿大体积混凝土后期的热收缩，及相对早期的自收缩或干燥收缩，防止混凝土开裂。	不燃	无毒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混凝土	储存	筒仓	100T	1	1	0	依托现

	2	空心砖生产线	输送	输送带	60 型	1	1	0	有，保持不变
	3		搅拌	搅拌机	750	1	1	0	
	4		挤压成型	挤压成型机	8-T	1	1	0	
	5		其他	叠板	680*580	500	500	0	
	6			叉车	3T	2	2	0	
	7	湿拌砂浆生产线	储存	筒仓	300T	4	4	0	依托现有，保持不变
	8		装卸	装载机	JGM757KM	1	1	0	
	9		输送	输送带	/	1	1	0	
	10		配料	配料机	中联	1	1	0	
	11		搅拌	搅拌机	中联 C180	1	1	0	
	12	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	储存	筒仓	300T	4	4	0	依托现有
	13		装卸	装载机	JGM757KM	1	1	0	
	14		输送	输送带	/	1	1	0	
	15		配料	配料机	仕高玛	1	1	0	
	16		搅拌	搅拌机	仕高玛 C180	1	1	0	
	19		储存	水泥筒仓	200T	0	1	+1	新增
	20			水泥筒仓	150T	0	1	+1	新增
	21			矿粉筒仓	75T	0	1	+1	新增
	22			粉煤灰筒仓	75T	0	1	+1	新增
	23		装卸	装载机	JGM757KM	0	1	+1	新增
	24		输送	输送带	/	0	1	+1	新增
	25		配料	配料机	三一	0	1	+1	新增
	26		搅拌	搅拌机	SANY 强制式双卧轴	0	1	+1	新增
	27		卸料	混凝土泵车	/	2	2	0	依托现有
	28	公用	运输	搅拌车	/	30	30	0	依托现有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改建项目新增两台搅拌机，2#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2000t/d，3#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1400t/d，年工作 300 天，则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可生产高抗裂混凝土 44.35m³/a，与本项目申报量相符。

7、项目用排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新鲜水用量 49809t/a，其中搅拌用水 48000、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用水补水 60t/a、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补水 9t/a、喷雾用水 1080t/a、车辆清洗用水补水 660t/a。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洗车、洒水、喷

雾等。

(2) 排水

本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回收后进入现有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废水 540t/a、搅拌作业区清洗废水 81t/a、洗车废水 5940t/a。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废水、搅拌作业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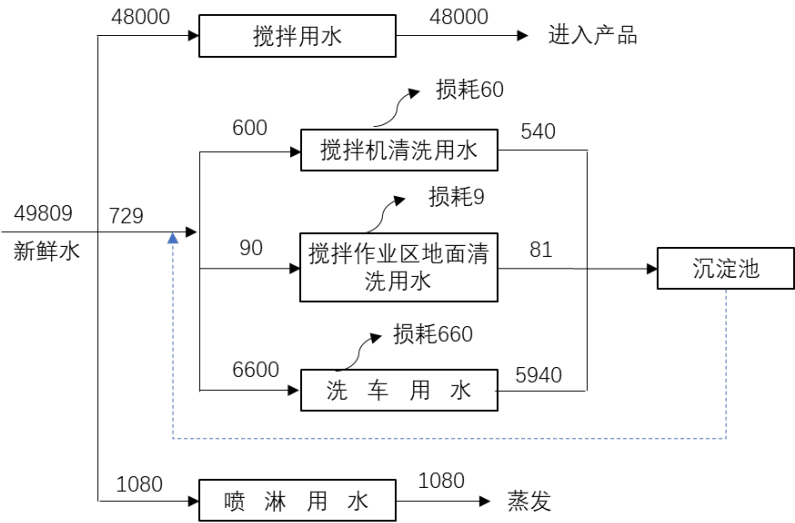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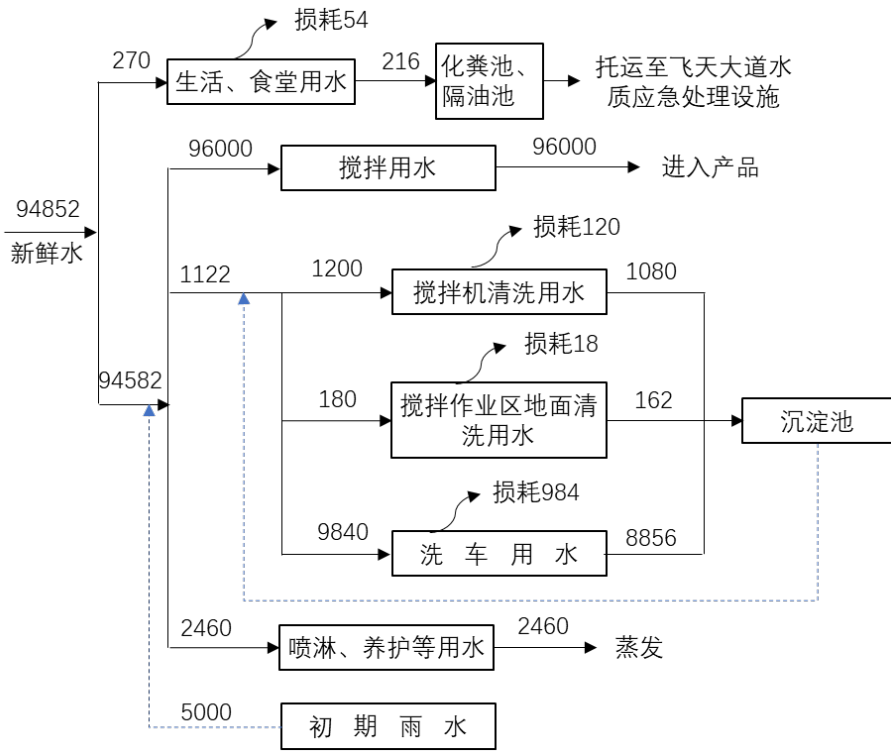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东、南、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本次购置厂房占地面积 26667m²，项目厂区分分为南北两部分，厂区主道路北侧为办公区，厂区南侧为生产区，主要分布为砂浆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空心砖生产线。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物料计量：水泥、矿粉、粉煤灰、石子、砂、外加剂、水通过电脑计量，石子、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搅拌机，输送过程使用封闭管廊；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螺旋给料机以及外加剂、水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石子、砂在卸料过程产生粉尘 G1，水泥、矿粉、粉煤,在筒仓呼吸孔粉尘 G2、石子、砂在计量下料时产生粉尘 G3。 搅拌：经计量后的物料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该过程产生混合搅拌粉尘 G4 和噪声 N，搅拌机暂停使用时须清洗以避免混凝土固结在设备内，清洗过程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 W1。 检测：混凝土经成品产品检测设备检验达到相关质量标准后外售。本项目成品检测在实验室进行，不合格的成品根据检测结果，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成品仅进行物理检测，主要为坍落度、扩展度等检测，产生 S1 废样品，检测过程不涉及化学试剂，整个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出料：经搅拌完成即作为成品出料，出厂交付客户使用，本项目依托企业自有搅拌车，搅拌车使用后清洗产生搅拌车清洗废水 W2。 其他产污环节：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运输车辆扬尘 G5，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G6，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产生地面清洗水 W3，运输车辆清洗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W4，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除尘器集尘 S2、废布袋 S3，沉淀池清理过程产生沉淀池泥砂 S4，设备、搅拌车量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液压油 S5、废机油 S6、废油桶 S7、废含油抹布手套 S8。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水喷雾
	G2	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G3	计量下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水喷雾
	G4	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G5	汽车扬尘	颗粒物	车辆冲洗、抑尘网、道路洒水
	G6	汽车尾气	CO、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W1	搅拌车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W1	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W1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N	各类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检验	废样品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2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回用
	S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4	废水处理	沉淀池泥砂	回用
	S5	设备、车辆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5 万吨干粉砂浆建设项目	原南京市江宁环境保护局	2005.9.4	/	已建成	已验收	已停产，后期不再生产
2	混凝土空心砖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2016.9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已建成	/	正在生产
3	湿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2018.11.20	江宁环审（2018）203 号	已建成	已验收	正在生产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年产混凝土空心砖 12 万立方米

①项目概况：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空心砖，年产量 12 万立方米。

②主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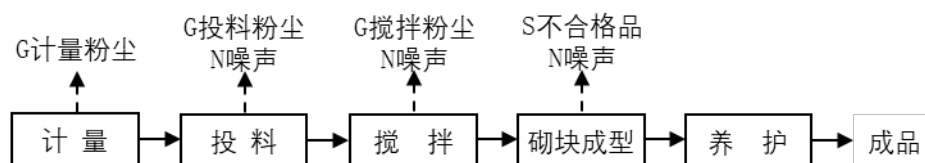


图 2-5 年产混凝土空心砖 12 万立方米工艺流程图

(2) 湿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①项目概况：年产湿拌砂浆30万立方米。

②主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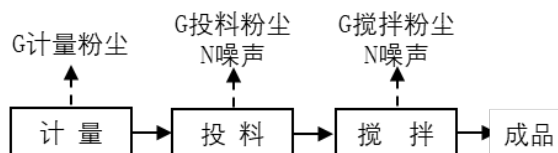


图 2-6 湿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流程图

(3) 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采用 3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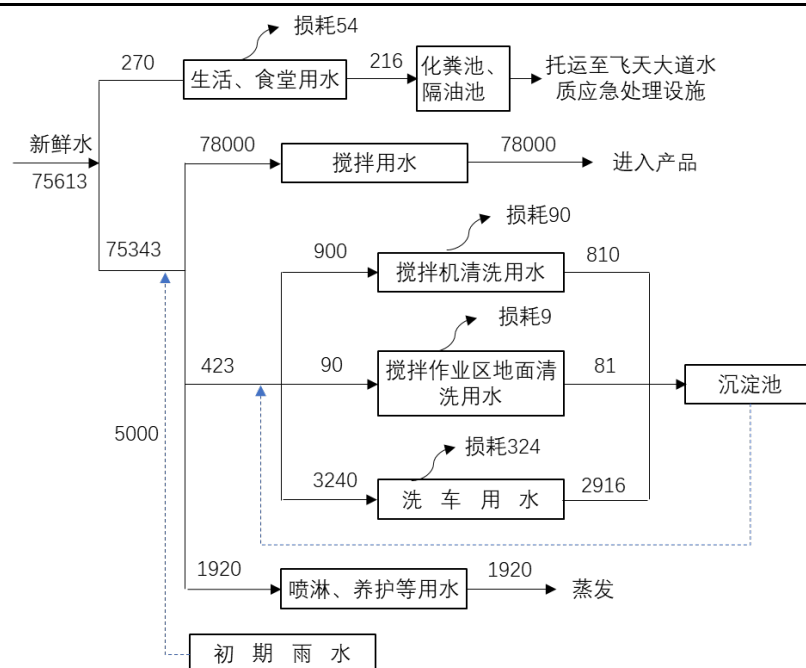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卸料扬尘、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下料粉尘、搅拌投料粉尘、运输车辆汽车扬尘。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水泥筒仓位于室外，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湿拌砂浆生产线粉料筒仓均位于室内，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卸料扬尘、计量下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经水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转运车辆扬尘通过进出洗车、加盖篷布、洒水增加物料含湿量减少粉尘产生。

根据企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NVT-2024-W0140），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8 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5.3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车间外1米	0.354	0.347	0.359

注：例行监测报告（编号：NVT-2024-W0140）中 FQ-01~FQ-04 排气筒为湿拌砂浆生产线粉料筒仓仓顶排气口，根据现场踏勘，湿拌砂浆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均封闭于厂房内，筒仓呼吸孔废气排放口位于室内，实际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引用例行监测（报告编号：NVT-2024-W0140）中无组织检测数据。

根据上表，企业现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拖运至飞天大道水质应急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进行的检测（报告编号：HR24102222），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S1）				
检测时间	2024.10.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7.9	7.9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83	71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36	43	400	达标
氨氮	8.66	7.34	8.60	45	达标
总磷	0.80	0.58	0.71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7	0.34	0.22	1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企业现有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飞天大道水质应急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85dB(A)，项目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10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2024.10.26		标准限值dB(A)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Z1	53.7	45.4	60	50	
厂界南侧Z2	54.2	45.0			
厂界西侧Z3	56.2	39.6			
厂界北侧Z4	53.6	40.2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102222），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泥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砂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各项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排污许可手续					
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104608950397J001Y（见附件 15），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

5、现有污染物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 2024 年废水、废气监测报告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批复及排放情况见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69	0.281
	无组织	颗粒物	1.049	1.377①
废水		废水量	734.5	216②
		COD	0.264	0.0565
		SS	0.117	0.0267
		氨氮	0.018	0.0060
		总氮	0.033	0.0005
		总磷	0.003	0.0002
		动植物油	0.018	0.056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危险固废	0	0

注：①现有项目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49t/a；湿拌砂浆生产线筒仓呼吸孔粉尘申请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8t/a，无组织排放量 0.3t/a，因筒仓废气排放口实际封闭于搅拌楼内，故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8t/a（0.288+0.3）。则现有项目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337t/a（0.749+0.588）

②根据企业运行实际，重新核算排放量。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运营与原环评基本保持一致。现有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托运至飞天大道水质应急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现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1）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对砂浆线进行改建，并新增一套搅拌楼，属于未批先建，已受到处罚，目前已停产，并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2）根据现有项目环评：两条湿拌砂浆线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筒仓位于室外，现有环评以有组织排放计，并申请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0.288t/a，无组织颗粒物总量 0.3t/a。

实际运行过程中，为更好的降尘减排，企业将粉料筒仓及废气处理设施均整体封闭于密闭搅拌楼中，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后经厂房阻隔沉降在室内，故本次环评将筒仓呼吸孔废气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则现有项目湿拌砂浆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88t/a。

改建后其中一条湿拌砂浆线改建为混凝土生产线，故改建后现有项目砂浆线无组织颗粒物削减量为 0.294t/a

（3）现有项目湿拌砂浆线混合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未有废气治理设施。

改建后现有项目湿拌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工序粉尘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在搅拌楼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湿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未核算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粉尘，本次重新核算。

本工段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混凝土制品的物料搅拌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湿拌砂浆生产线年产湿拌砂浆 15 万 m³/a，约 27 万 t/a（1m³ 砂浆约 1.8t），湿拌砂浆线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35.1t/a。

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仅出入口敞开，且采用水喷雾抑尘装置，混合搅拌工序工作时间以 20h/d 计，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半封闭式堆场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60%，故“封闭式厂房+喷雾”对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则混合搅拌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3.51t/a。

改建后在混合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 99%计，则“以新带老”后无组织产生量为 0.351t/a。

表 2-12 现有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以新带老”削减情况（t/a）

污染物种类	改建前排放量	改建后排放量	削减量
无组织颗粒物	3.51	0.351	3.159

（4）现有项目环评未提及危废产生情况，本项目重新核算，并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

（5）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量核算偏大，本次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以平均用水量 50kg/d.人，工作天数 300d/a，重新进行核算，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70t/a，产污系数取 80%，废水产生量为 216t/a。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托运至谷里污水处理厂，现因谷里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生活污水托运至飞天大道水质应急处理设施处理（托运协议见附件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 μ 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 μ 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 μ g/m³ 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 μ 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 μ 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更大力度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的绿色新篇章。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5 日进行的现状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ug/m ³ ）
2025.1.2~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新府村	79
2025.1.3~1.4			70
2025.1.4~1.5			85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TSP 未出现超标现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3.5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大岭岗村	118.667704	31.826636	村庄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S	70
2	长冲村	118.668429	31.830272	村庄	人群		N	154
3	王家村	118.663783	31.830373	村庄	人群		NW	417
4	新府村	118.664752	31.824126	村庄	人群		SW	446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下料粉尘、搅拌机混合搅拌粉尘、运输汽车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3。

汽车尾气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3 标准，详见表 3-4。

表 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生产过程	厂界		厂区内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一氧化碳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项目不新增排水。			
	3、噪声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 G1，筒仓呼吸孔粉尘 G2、计量、投料粉尘 G3，搅拌粉尘 G4、物料转运车辆扬尘 G5。 (1) 污染物产生源强及防治措施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均位于料仓内，料仓为封闭式车间（三面封闭，一面留有进出口，生产时关闭），砂石原料在堆存过程中基本不受外界风力等环境影响，且在料仓内设置水喷淋抑尘装置，定期喷淋降尘和增湿抑尘，故不考堆场暂存粉尘。 外购部分砂石原料分别通过装载车运送至料仓，落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堆场卸车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污系数 0.01539kg/t 物料，改建项目砂石料新增 46 万 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7.0794t/a，运输车载重量以 40t 计，每次装卸时间以 10min/次，则装卸时间为 1917h/a。 本项目料仓为封闭式车间（三面封闭，一面留有进出口，生产时关闭），且采用水喷雾装置，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半封闭式堆场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60%，故“封闭式厂房+水喷雾”对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通过以上措施后，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7079t/a，排放速率为 0.3694kg/h。 ②筒仓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筒仓储存，项目新增 4 个粉料筒仓（其中 2 个为水泥筒仓，1 个为粉煤灰筒仓，1 个为矿粉筒仓）。外购粉状原料通过槽车运输，槽车与筒仓通过管道连接，通过粉末输送专用泵泵入筒仓，全过程为封闭状态。筒仓粉尘主要来自其顶部的呼吸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筒仓采用除尘方式如下： 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除尘器，本项目每个筒仓配备有一台“仓顶除尘器”（工作时间以 24h/d 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此类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废气分别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本项目筒仓均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故筒仓呼吸孔粉尘视为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

	造) 行业中混凝土制品的物料输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产品, 改建项目新增高抗裂混凝土 30 万 m³/a, 约 69 万 t/a (1m³ 混凝土约 2.3t), 则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 82.8t/a, 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28t/a。 ③计量下料、输送粉尘 水泥、矿粉、粉煤灰、石子、砂、外加剂、添加剂、水通过电脑计量, 石子、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搅拌机, 皮带输送过程密闭; 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螺旋给料机进入搅拌机, 故输送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粉尘主要在计量、配料、计量下料工序产生,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 中堆场卸车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污系数 0.01539kg/t 物料, 改建项目砂石料 46 万 t/a, 则计量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7.0794t/a。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洒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 半封闭式堆场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60%, 本项目料仓为封闭式车间 (三面封闭, 一面留有进出口, 生产时关闭), 且采用水喷雾装置, 故 “封闭式厂房+喷雾” 对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通过以上措施后, 则本项目计量投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7079t/a, 计量下料累计工作时间为 12h/d, 则排放速率为 0.1967kg/h。 ④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行传送, 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廊道输送至搅拌机; 水泥、矿粉、粉煤灰分别由筒仓螺旋输送 (密闭管道) 至搅拌机; 搅拌用水、外加剂由计量泵进入搅拌机, 投料基本不产生粉尘, 粉尘主要在物料混合搅拌时产生。混合搅拌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中混凝土制品的物料搅拌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 改建项目新增高抗裂混凝土 30 万 m³/a, 约 69 万 t/a (1m³ 混凝土约 2.3t), 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均为 89.7t/a。 2#、3#搅拌楼混合搅拌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 99%计, 混合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6000h。则混合搅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897t/a, 排放速率为 0.1495kg/h。 ⑤运输车辆扬尘 改建项目砂石料 46 万 t/a、年产 30 万立方高抗裂混凝土, 故新增运输车辆扬尘。项目原料、产品进出厂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该过程中道路扬尘会对项目周边及运输道路沿线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	---

$$Q_i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新增砂石料 46 万 t/a、粉料 16.2 万 t/a、高抗裂混凝土 30 万 m³/a（约 69 万 t/a），汽车载重约 40t，每天新增原料运输车辆约 52 辆、产品运输车辆约 58 辆，原料运输车辆从厂区入口处进入料仓，产品运输车辆从搅拌楼行驶至厂区入口，在厂区内的平均行驶距离约 150m。厂区平均每天新增进出空车、满载车辆各约 110 辆，空车重约 8.0t，重车重约 40.0t。以速度 15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不同车况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单位：kg/km.车辆）

清洁度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0.132	0.218	0.292	0.359	0.421	0.480
满载车	0.407	0.670	0.897	1.103	1.296	1.478
合计	0.539	0.888	1.189	1.462	1.717	1.958

由以上公式可以看出：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本项目对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在不采取洒水降尘时，地面清洁程度取 P=0.2kg/m²，汽车扬尘系数为 0.888kg/km/辆，则本项目汽车扬尘量为 14.652kg/d，约 4.3956t/a。

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清扫，特别是在天气干燥时洒水降尘，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车辆进出冲洗，且物料上方设置抑尘网，定期对原料进行洒水，保持物料湿度，汽车扬尘量会减少约 90%，则本项目汽车扬尘排放量为 0.4396t/a。

⑥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在进出厂时产生汽车尾气污染，其主要污染物为 CO、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汽车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输车辆仅在厂区内装、卸料，停留时间短，产生量较小，不定量分析。本项目进出车辆须符合国 4 排放标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车辆安装汽车尾气处理设施，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运输车辆尾气污染。

（2）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2，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

	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表 4-4。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源强 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 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³/h)	排放形 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卸料	/	颗粒物	7.079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码头》	/	/	封闭式厂房+喷雾	90	/	/	无组织				
	筒仓	/	颗粒物	82.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密闭收 集	100	8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8000	无组织				
	计量下 料、输送	/	颗粒物	7.079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封闭式厂房+喷雾	90	是	/	无组织				
	混合搅拌		颗粒物	89.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管道收 集	100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2000	无组织				
	汽车扬尘	/	颗粒物	4.3956	/	/	/	车辆冲洗、抑尘网、 洒水抑尘	90	/	/	无组织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料仓		卸料		颗粒物		0.7079		0.7079		0.3694					
	搅拌楼		筒仓		颗粒物		0.828		0.828		0.1150					
料仓		计量下料、输送		颗粒物		0.70794		0.70794		0.1967						
搅拌楼		混合搅拌		颗粒物		0.8970		0.8970		0.1495						
物料转运		汽车扬尘		颗粒物		0.4396		0.4396		0.0378						
合计				颗粒物		3.5804		3.5804		0.8683						
表 4-4 改建后全厂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 型	污 染 源	污 染 源 位 置	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有 组 织	空 心 砖 生 产 线 筒 仓	DA001	5000	颗粒物	936.67	4.6833	28.1	脉冲布 袋除尘 器	是	100	99	9.3667	0.0468	0.281	20	1

	无组织	全厂	/	颗粒物	/	/	4.9744	喷雾、洒水降尘	/	/	/	/	/	4.9744	4.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混合搅拌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尾气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风机故障等情况，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效率降低为零，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筒仓呼吸孔	风机故障、设备运转异常等	颗粒物	1437.5	11.5000	5.75	30min	1 次	迅速抢修或更换
搅拌混合废气	风机故障、设备运转异常等	颗粒物	7475	14.9500	7.475	30min	1 次	迅速抢修或更换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在环保设备处理效率降为零的情况下，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迅速抢修或更换，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厂界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CO、H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气为卸料粉尘、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下料粉尘、搅拌投料粉尘、运输车辆

扬尘、汽车尾气。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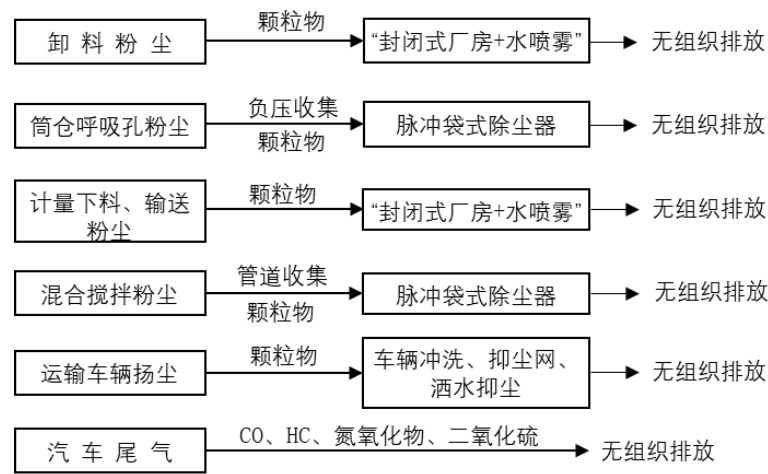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本项目设置两条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置 2 个水泥筒仓、一个矿粉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顶各配备一套“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筒仓均密封于搅拌楼内，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2#、3#搅拌楼混合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分别进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卸料、计量下料位于料仓中，料仓为封闭式厂房（三面封闭，一面留有进出口，生产时关闭），搅拌工序均位于封闭式搅拌楼内，砂石料采用封闭式廊道输送，水泥采用密闭式输送管道，料仓及搅拌楼内厂房内设置水喷雾装置，经厂房阻隔及水喷雾抑尘后无组织废气控制效率可达 90%。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过滤室、滤袋、净气室、灰斗、卸灰阀、脉冲喷吹装置、电控箱等组成。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首先，一个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促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

	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脉冲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设备结构简单、容易操作、便于管理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含尘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颗粒物废气采取脉冲除尘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可保障废气达标排放。 ②水雾喷淋 水雾喷淋降尘是通过高压泵将水加压至 50-70MPa，再通过特制喷嘴将水雾化为 5-10μm 的微小颗粒。这种微米级水雾的表面积大、表面张力极低，能快速吸附空气中的粉尘颗粒（包括 PM_{2.5}、PM₁₀ 等），通过惯性碰撞、重力沉降等方式使粉尘凝结并降落。 水雾喷淋的特点： a. 水雾喷淋采用云物理学、空气动力学、斯蒂芬流的输送等多种机理雾化水雾实现“呼吸性粉尘”的捕集过程中的作用重大。 b. 微细水雾有利于呼吸性粉尘的捕集。 c. 对于微细水雾捕尘，因粉尘与捕尘水滴粒径都较小，所以采取一定的措施加强颗粒间的碰撞结合、混凝并沉降。 d. 实验结果表明：雾滴大小对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的影响比雾滴数量更显著 e. 与传统的湿法除尘相比，除尘用水量大大减少，降低对后续设备的要求，减少了运行成本。 本项目在料仓、搅拌楼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喷雾装置定时开启，每 25 分钟开启 1 次，每次喷水 5 分钟，新增喷雾系统设计流量为 15L/min，每天累计工作时间约 4h。参考《固体废物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四，洒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无组织粉尘经水雾喷淋及厂房阻隔沉降后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排放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a. 本项目生产过程及原料暂存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并设置了水喷雾装置； b. 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c. 卸料、计量下料、输送均在料仓内且采用水喷雾装置，砂石料采用封闭式廊道，水泥采用密闭式输送管道； d. 进厂道路及厂区内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道路设置雾桩，保持 24 小时地面湿化，进出车辆冲洗并设置防尘网，低速行驶。
--	--

	综上分析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6) 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经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用水 49809t/a，其中搅拌用水 48000、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用水补水 60t/a、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补水 18t/a、喷雾用水 1080t/a、车辆清洗用水补水 660t/a。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搅拌用水 本项目投料工序将原料水泥、再生骨料及水投入料仓进行搅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用料配比，平均生产每立方产品用水标准约 160kg，本项目新增混凝土 30 万立方，则用水量约为 48000t/a，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②搅拌机、搅拌车清洗用水补水 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及搅拌车使用后须冲洗干净以避免混凝土固结在设备内，搅拌机、搅拌车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共使用冲洗水约 2t/次，则搅拌机、搅拌车冲洗水量约为 600t/a，搅拌机、搅拌车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搅拌机、搅拌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0t/a，搅拌机、搅拌车清洗需补水 60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③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 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修订版）中停车库地面冲洗用水可按 2.0~3.0L/（m²·次）计算，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地面清洗用水按 3.0L/（m²·次）计算，扩建项目新增一个搅拌楼，搅拌区需清洗的地面约 100m²，每次冲洗用水为 0.12t/次，每天清洗一次，因此地面清洗用水为 90t/a。作业区地面清洗水损耗按用水量的 10%计算，地面清洗补水为 9t/a，废水量为 81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④喷雾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一处料仓及搅拌楼，料仓、搅拌楼内设置水喷雾装置，每 25 分钟开启 1 次，每次喷水 5 分钟，新增喷雾系统设计流量为 15L/min，每天累计工作时间约 4h，则喷雾用水量为 1080t/a，该部分水蒸发或进入产品中。 ⑤车辆清洗水 扩建后全厂运输车辆进出次数增加，故新增车辆清洗水。每台车辆每次清洗用水约 0.2t，根据项目的规模，运输车辆每日约 110 台进出，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2t/d，
--	---

6600t/a，运输车辆清洗水损耗按用水量的 10%计算，清洗补水 66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940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进入现有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液位计，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回用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搅拌机、搅拌车清洗废水	540	SS	3000	1.62	沉淀池	50	0.027	回用	/	/
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	81	SS	500	0.0405		50	0.0041		/	/
洗车废水	5940	SS	1500	8.91		50	0.2970		/	/
综合废水	6561	SS	/	/		50	0.3281		/	/

表 4-8 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回用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10098	SS	/	/	沉淀池	50	0.5049	回用	/	/
生活污水	216	COD	400	0.0864	化粪池	360	0.0778	托运至飞天大道水质应急处理设施	50	0.0108
		SS	200	0.0432		160	0.0346		10	0.0022
		NH ₃ -N	25	0.0054		25	0.0054		5	0.0011
		TN	50	0.0108		50	0.0108		15	0.0032
		TP	4	0.0009		4	0.0009		0.5	0.0001
		动植物油	50	0.0108		25	0.0054		1	0.000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1	搅拌机、搅拌车清洗、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洗车	生产废水	SS	回用、不外排	/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雨水收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已建 200 立方雨水收集池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液位计，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厂区入口处设置有一个雨水排口，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直接外排，排放口水质保持稳定、清洁，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要求。 ②沉淀池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沉淀池进行处理。现有项目设置 2 个规格均为 24m³、1 个 18m³ 的沉淀池，搅拌机、搅拌车清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561t/a（21.87t/d），改建后全厂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98t/a（33.66t/d），沉淀池定期清理，现有沉淀池容积可满足企业废水收集要求。 沉淀池工作原理：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废水进入一级沉淀池进行初次沉淀，将大颗粒的物质通过重力沉降沉淀下来，经沉淀后，经过通水沟槽排放上层清水到二级沉淀池；二级沉淀用来更进一步地沉淀，去除相对较小的颗粒物，待沉淀完全后的清水回用于清洗及混凝土生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C，辅助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为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机、配料机、装载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单台噪声级 80~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0。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声 源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装载机	1	85	厂房 隔 声、 设备 减振	96	72.28	1	16.76	5.08	18.05	4.91	74.72	74.85	74.72	74.86	昼夜	20	48.72	48.85	48.72	48.86	1
	配料机	1	80		124.62	72.44	1	10.57	13.99	45.42	3.56	69.74	69.72	69.71	69.99		20	43.74	43.72	43.71	43.99	1
	搅拌机	1	80		130.78	46.48	1	10.57	10.89	6.91	17.91	71.18	71.18	71.21	71.16		20	45.18	45.18	45.21	45.16	1
	注：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 dB(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1		85		79.65			49.22		1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						
风机 2		1		85		125.14			59.7		1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B.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经预测,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 点位	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32	44.32	53.7	45.4	54.17	47.9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2.52	42.52	54.2	45.0	54.49	46.94	60	50	
西厂界	32.32	32.32	56.2	40.34	56.22	40.34	60	50	
北厂界	35.18	35.18	53.6	40.2	53.66	41.39	60	50	

注: *本项目噪声预测背景值来源于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 正常生产时, 建设项目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本项目的营运会使从城区、各乡镇至本项目的运输道路的车流量增加, 道路两侧的噪声值也会相应增加, 但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为交通主干道和拟建的进场道路, 进场道路紧邻交通主干道, 交通主干道本身的车流量就较大, 则因本项目增加的车流量相对于道路原有的车流量来说较小, 则因本项目车流量增加的噪声值较小, 故本项目运输系统对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办公管理区和对运输路线的影响, 应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运输时间和路线计划, 当途经噪声敏感点时应控制好车速, 同时采用低噪声设备、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 以降低主要噪声源强。同时, 在生产区与办公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阻隔声音的外散和涌入。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噪声治理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各类机加工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在厂房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降低噪声源强；
- ⑤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定期在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的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换。
- ⑥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加强道路、广场交通管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维护道路、广场，保持路面的平整度，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另外，由于本项目部分生产时间为夜间，为了降低夜间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选取周边敏感点较少、树木绿植较多的路线进行运输，一定程度上可降低运输时车辆运输噪声对运输路线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②选取低噪声引擎和排气管等部件的车辆；
- ③在通过周边敏感点的运输路线上设定限速标志、设置减速带等方式，限制车辆行驶的速度。通过以上拟采取的措施可大大降低车辆上路夜间运输时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④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合理控制车速；
- ⑤减少或杜绝鸣笛。
- ⑥在距离敏感点最近一侧厂界加装隔声墙，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厂界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								
固废产生类别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各种产废的类别和产生量如下：								
除尘器集尘：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计算，产生量约为 170.775t/a，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空心砖生产。								
废布袋：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粉尘的磨削力造成布袋底部逐渐磨损，为保证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可满足布袋除尘器安全运行，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								
沉淀池泥砂：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泥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泥砂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液压油、机油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废液压油桶产生 2 个，约 40kg，废机油桶产生约 2 个，约 2kg，废油桶产生量共约 0.042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样品：本项目对成品混凝土取样检测时产生废样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样品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70.7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3	沉淀池泥砂	废水处理	固态	泥、砂	30	√	/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2	√	/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金属	0.042	√	/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织物	0.02	√	/	
8	废样品	检验	固	混凝土	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SW17	900-099-S17	170.775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SW17	900-099-S17	0.1
3	沉淀池泥砂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泥、砂	SW07	900-099-S07	30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05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2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金属	HW08	900-249-08	0.042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织物	HW49	900-041-49	0.02
8	废样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混凝土	SW17	900-099-S17	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99-S17	170.775	回用	建设单位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99-S17	0.1	委托处置	有能力处置单位
3	沉淀池泥砂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900-099-S07	30	回用	建设单位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18-08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14-08	0.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4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样品	一般固废	检验	900-099-S17	5	委托处置	有能力处置单位

表 4-17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99-S17	200.788	回用	建设单位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99-S17	0.2	委托处置	有能力处置单位
3	沉淀池泥砂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900-099-S07	80	回用	建设单位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18-08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14-08	0.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4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不合格毛坯砖	一般固废	空心砖生产	900-099-S59	300	回用	建设单位
9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空心装生产	900-099-S59	30	回用	建设单位
10	废样品	一般固废	检验	900-099-S17	5	委托处置	有能力处置单位
11	餐厨垃圾	/	食堂	900-002-S61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2	废油脂	/	食堂	900-002-S61	0.05	委托处置	有能力处置单位
13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900-099-S64	2.7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除尘器集尘、废布袋、沉淀池泥砂、废样品。项目依托现有50m² 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除尘器积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固废

①暂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f 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g 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h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附件的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同时与生命周期系统联动。

本项目产生危废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在堆场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贮存，泄漏风险较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为废机油 HW08（900-214-08）、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

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经过上述分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此外还需强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运行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经过上述分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此外还需强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厂房已建成，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

目，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较小，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8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2) 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B.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C.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19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名称	防护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	地面	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库	地面	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具体如下：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辨识可知，本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以

及危险废物。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液压油	0.4	桶装	0.2	仓库
2	机油	0.04	桶装	0.02	
3	废液压油	0.05	桶装	0.05	危废暂存间
4	废机油	0.02	桶装	0.02	
5	废油桶	0.042	桶盖密封	0.042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	袋装	0.02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1:

表 4-21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2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3	废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4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5	废油桶	/	0.042	200	0.00021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	0.02	200	0.0001
小计	项目 Q 值 Σ				0.000426

注: 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参考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2)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风险为一般风险。

②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范围一般包括: 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风险工艺过程和设备。

项目风险识别清单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贮运系统	原料储存	润滑油、机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 水、土壤、地 下水	项目周边居住区
危废库	暂存危废	废液压油、废机 油、废油桶、废含 油抹布手套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 水、土壤、地 下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故障	大气	
	化粪池	废水	泄露	土壤、地下水	

(2) 本项目事故情形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在贮存、使用等环节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的环境影响；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包装、运输和处置等环节中，人为管理失当或其他某些不确定因素，造成危废流失于自然环境中，导致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对大气造成影响；化粪池破损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①采用优质包装材料；

②加强管理，建立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使用情况；

③加大定期巡查监管力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泄漏；

④加强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化设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泄漏；

⑤加强使用过程中的规范化培训，避免使用时液体泄漏。

2)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固体废物贮存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

3) 若现场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引流、覆盖、吸收、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按环保的要求收集和处理泄漏的风险物质。

4) 应急资源要重点做好堵漏工具、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

5)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动。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6) 若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立即取下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同时可根据火势采用干沙土进行吸附、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散。火灾后的残骸物当作危险废物处理，送至备用废液桶暂存。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及时处理和处置需要，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

7) 企业应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各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须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止恶性事故发生后无人操作。

(4) 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5) 竣工验收内容

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控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把各类风险应急物资、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管理

(1) 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为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3021”,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8、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大岭岗村、长冲村、王家村、新府村张贴了南京陶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详见附件 18。在征求公众意见过程中，建设单位向周围居民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 19。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承诺做好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保证三废达标；加强日常环保设备的维护，防止事故排放。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雾、车辆冲洗、抑尘网、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43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HC	/	达标排放		
废水	搅拌机、搅拌车、搅拌作业区	SS	沉淀池	回用	/	同时

	地面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投入运行
噪 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噪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底座、厂房隔 声	厂界达标	1	
固 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集尘、 沉淀池泥砂	回用	不外排，对外环境 无影响	5	
		废布袋	委托有能力处置单 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 机油、废油 桶、废含油抹 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绿化		依托周边		—	—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 有效控制，满足环 境风险应急要求。	0.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 力等）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 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 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江宁区 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 须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房外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筒仓）、水喷雾、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9-2021） 中表 2、表 3 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积尘、沉淀池泥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样品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2、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固体废物贮存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 3、若现场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引流、覆盖、吸收、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按环保的要求收集和处理泄漏的风险物质。 4、应急资源要重点做好堵漏工具、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 5、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动。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6、若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立即取下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同时可根据火势采用干沙土进行吸附、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散。火灾后的残骸物当作危险废物处理，送至备用废液桶暂存。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及时处理和处置需要，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 7、企业应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各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须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止恶性事故发生后无人操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高抗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281	0.569	/	0	0	0.2810	0
	颗粒物（无组织）	4.847	1.049	/	3.5804	3.453	4.9744	+0.1274
废水	水量	216	/	/	0	0	216	0
	COD	0.0778	/	/	0	0	0.0778	0
	SS	0.0346	/	/	0	0	0.0346	0
	氨氮	0.0054	/	/	0	0	0.0054	0
	总氮	0.0108	/	/	0	0	0.0108	0
	总磷	0.0009	/	/	0	0	0.0009	0
	动植物油	0.0054	/	/	0	0	0.0054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10.113	/	/	205.875	0	615.988	+205.875
	危险废物	0	/	/	0.112	0	0.112	+0.112
	生活垃圾	4.7	/	/	0	0	4.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确认单

附件 3 声明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排污登记截图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06 年批复、验收意见

附件 9 16 年现状评估报告现场检查监查意见书

附件 10 18 年批复、验收

附件 11 TSP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2 处罚告知书及罚没收据

附件 13 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14 废水、噪声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加 16 专家审核意见

附件 17 公众参与现场公示照片

附件 18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19 污水托运合同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江宁区谷里街道张溪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